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合计持有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合计持有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有利于丰富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

4、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宪民

杨敏兰

黄家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